

○○有限公司等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7.11. (八九)公貳字第8802778-00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7月11日

主旨：有關貴事業等參加臺北縣○○鄉公所○○工程時，共同製造競標之假象，有損商業競爭倫理及妨礙市場價格機能運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禁制規定，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四四八次委員會議決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八十八年三月十日東機廉外字第一一二號函辦理。
- 二、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7.11. (八九)公貳字第八八〇二七七八一〇〇五號函）